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為何。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5,360,617,06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40,154,265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每股新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

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
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可認購543,6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未償還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商業銀行，並根據各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釐定須就股份合併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增加。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最終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0厘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期5厘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梁維君先生、梁海洋先生及李子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